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鳗鱼苗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114号 1995年11月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鳗鱼苗是我省珍贵的渔业资源，也是我省征收农业特产税的一个主要产品。近几年来，由于各种原因，鳗鱼苗农业特产税的征收情况很不理想，大量的税收流失。为了加强鳗鱼苗农业特产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增加农业投入的资金来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我省的鳗鱼苗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江苏省农业特产农业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鳗鱼苗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在本省境内从事鳗鱼苗（包括白籽鳗、黑籽鳗）捕捞、收购及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到当地财政征收机关缴纳农业特产税。

二、鳗鱼苗农业特产税采取定额征收的方式。

1996年度的征收定额为：

（一）捕捞白籽鳗：船张网每船4000元，子母船每条子船2000元，插网每口网300元，手推网每口网100元。

（二）收购白籽鳗：每尾苗0.40元。

（三）养殖黑籽鳗：每尾苗0.10元。

（四）收购黑籽鳗：每尾苗0.30元。

• 30 •

以后年度的征收定额，由省财政征收机关根据鳗鱼苗行情等进行调整。

三、鳗鱼苗农业特产税的申报缴纳和减免。

（一）捕捞白籽鳗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鳗鱼苗捕捞许可证时缴纳农业特产税。

（二）收购白籽鳗的单位和个人，在每一批次收购结束或实施外运前申报缴纳农业特产税；收购黑籽鳗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农业特产税，由养殖单位和个人在出售或运出时代收代缴。收购已经缴纳收购环节农业特产税鳗鱼苗的单位和个人，应向被收购者取得《农业特产税应税产品外运税收管理证明》（简称《外运证》），凭有效的《外运证》，可扣除已完税数量后计算缴纳农业特产税。

（三）养殖（包括代养等）黑籽鳗的单位和个人，在黑籽鳗出售或运出时申报缴纳农业特产税。

（四）鳗鱼苗出县（市）、省的，需具备财政征收机关开出的《外运证》和水产部门开出的准运证明。

（五）在鳗鱼苗捕捞过程中因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养殖黑籽鳗因灾造成产品欠收的单位和个人，可向当地财政征收机关申请，报省财政征收机关批准，减免农业特产税。

四、各级财政征收机关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税

文件选编

务检查和对违章行为进行处罚。对未按规定定额缴纳农业特产税而进行白籽鳗捕捞、黑籽鳗养殖和鳗鱼苗外运的,以及未按照规定代收代缴黑籽鳗收购环节农业特产税的单位和个人,由财政征收机关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逾期仍未缴纳的,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并可以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倍以下的罚款。

五、加强对鳗鱼苗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各市、县人民政府,特别是沿海、沿江市、县人

民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统一认识,落实措施。各级财政、水产、公安、工商、交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从捕捞、收购、运输等各个环节加强鳗鱼苗产销管理,严格控制税源,防止税收流失。鳗鱼苗农业特产税收入按规定用于农业投入的部分,要重点用于水产开发和水产事业的发展。

以往我省有关规定与本通知有矛盾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